

# 10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2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0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2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  - (五) 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六、附則：
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   -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    -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   -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 - (二) 若需電子檔表格，可至花蓮縣團委會網站（<http://hlntc.cyc.org.tw>）之下載專區下載。
  - 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縣市 10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| (中文)   |         | 出生<br>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
|                | (英文)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性別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服務單位暨職稱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通訊<br>地址       | 公：□□□-□□<br>宅：□□□-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聯絡<br>電話       | 公：<br>宅：<br>手機：  |         | 電子<br>信箱  |   |   |   |
| 具體<br>優良<br>事蹟 | (請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照片黏貼處          | 身分證<br>字號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推 薦<br>單 位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   |